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37号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隰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

校对人：**张建军**

共印 100 份

---

# 目 录

一、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二、组织指挥体系 .....	2
2.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	2
2.2 现场指挥部 .....	3
三、监测和预警 .....	8
3.1 自然灾害监测 .....	8
3.2 预警 .....	8
四、灾害准备 .....	9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
5.1 信息报告 .....	10
5.2 会商核定 .....	12
5.3 信息发布 .....	12
六、应急响应 .....	13
6.1 启动程序 .....	13

6.2 启动条件调整 .....	17
6.3 响应终止 .....	17
<b>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b>	<b>18</b>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8
7.2 冬春救助 .....	18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19
<b>八、保障措施 .....</b>	<b>21</b>
8.1 资金保障 .....	21
8.2 物资保障 .....	22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3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3
8.5 人力资源保障 .....	24
8.6 社会动员保障 .....	24
8.7 科技保障 .....	24
8.8 宣传和培训 .....	25
<b>九、附则 .....</b>	<b>25</b>
9.1 术语解释 .....	25
9.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26
9.3 预案管理 .....	26
9.4 预案实施时间 .....	26
9.5 预案解释 .....	26

附件： 1.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28
2.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9
3.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0
4.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	34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隰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同时指导乡（镇）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隰县人民政府成立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隰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承担本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工作。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组成部门： 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生态环境局、国网隰县供电公司、中国银行隰县支行，县融媒体中心、武警隰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在指挥长的领导下对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管理。副指挥长按照业务分工负责相关类别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当指挥长开会、外出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承担指挥长的责任。

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

（3）核查督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

（5）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 3。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情况，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信息统计组、技术组、灾民转移安置组、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组等 8 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职责如下：

### **（1）信息统计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统计、分析、评估、核查、

上报工作，失踪、遇难人员核实，保持各相关部门灾害信息共享，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 **(2) 技术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组织各部门专业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自然灾害情况和趋势变趋进行分析、预判，制定应急救助方案，提出应对处置措施。

## **(3) 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武警隰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紧急转移灾民安置总体计划的制定、协调和实施；负责设置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场所；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向社会征用转移人员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维护交通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

## **(4) 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国网隰县供电公司、中国银行隰县支行、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及生活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医药等必需品和重要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等工作，负责灾区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等保障工作。

### **（5）卫生防疫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方面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

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接待新闻单位及记者；组织新闻单位对灾害救助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7) 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武警隰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8) 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银行隰县支行、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的制定、行政手续审批工作；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区恢复重建的行政、政策、信贷、保险支持。

### **三、监测和预警**

#### **3.1 自然灾害监测**

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现有的监测系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专用设备、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自然灾害的日常监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3.2 预警**

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发布预警。

##### **3.2.1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灾害类别、预警级别、预

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2.2 预警方式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网站发布，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信息、微博、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和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害的相关情况，并按照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四、灾害准备**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指挥长报告，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

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5）责成相关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终止预警响应。

##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5.1 信息报告**

#### **5.1.1 灾情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



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政府、应急管理部。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务院。

### **5.1.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区乡（镇）每天将全天灾情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每日 9 时前汇总，向县政府和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 **5.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汇总灾情数据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灾情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 **5.1.4 干旱灾害**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

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5.2 会商核定**

### **5.2.1 会商**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相关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5.2.2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查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 **5.2.3 台账**

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

##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門应

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六、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结合本县应急能力实际情况，县级响应分为两个响应等级，启动条件见附件4。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6.1 启动程序**

#### **6.1.1 二级响应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报告。

#### **6.1.2 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

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长迅速建立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小组,核实灾情,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制定救灾救助方案;

(3)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武警隰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预备役、民兵)参加救灾工作及转移灾民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或依法征用社会车辆,为救灾物资运输及灾民转移车辆提供保障,县公路段组织对损毁公路进行抢修,县公安交警大队加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救灾通道畅通;县人民武装部组织预备役、民兵协助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的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政府其他部门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5)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和县城燃气管道抢修和县城供水保障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8)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紧急调动和生产工作。

(9) 县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

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在受灾地乡（镇）、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2)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1.3 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或认定灾情超出本县应对能力，达到一级启动条件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宣布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或按程序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6.1.4 响应措施**

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长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群众、核实灾情；建立灾害救助前方指挥部，组建应急小组，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临汾市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长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

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指挥部负责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按程序向省、市人民政府提出紧急支援请求，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 **6.2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县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 **6.3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3.1 灾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救灾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自然灾害成因、受灾面积、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房屋倒损、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 **6.3.2 工作总结**

救灾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灾害

成因，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措施。

##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进行援助。县民政局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社会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及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



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根据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棉衣、棉被等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县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所需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灾后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应将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

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4）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

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八、保障措施

### 8.1 资金保障

(1)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预算。

(2)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加大投入力度，并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市、省和中央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4)县政府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

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 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实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6)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8.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根据本地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县—乡（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及物资储备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供应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投放点

的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县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2)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8.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和健康体育、林业、防震减灾中心、气象、民政局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8.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8.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

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支持和鼓励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8.8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九、附则**

###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

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9.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应急人员对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指挥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员参加的实战演练，以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责任，使各有关方面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加以完善。

##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隰政办发〔2018〕87号）同时废止。

## **9.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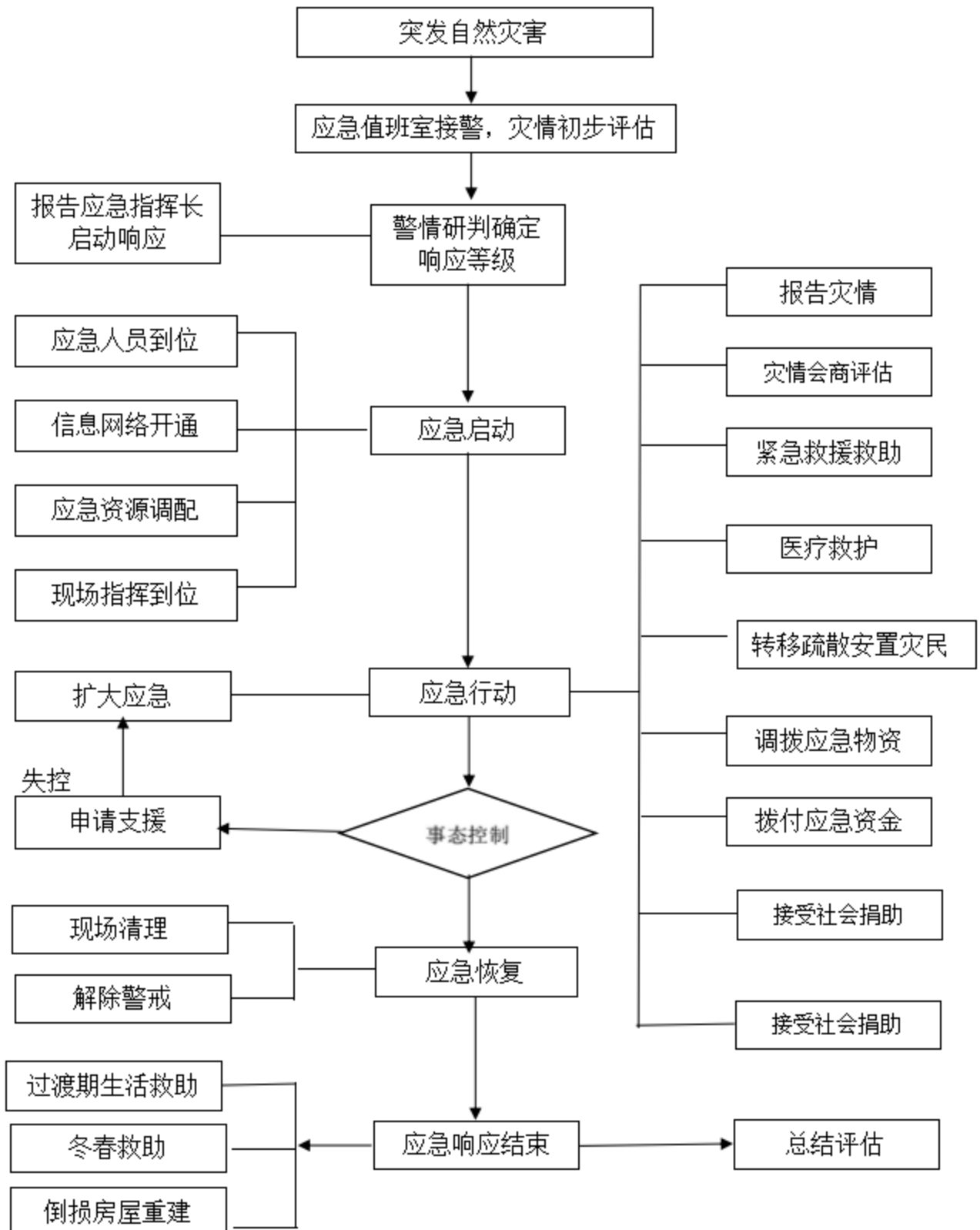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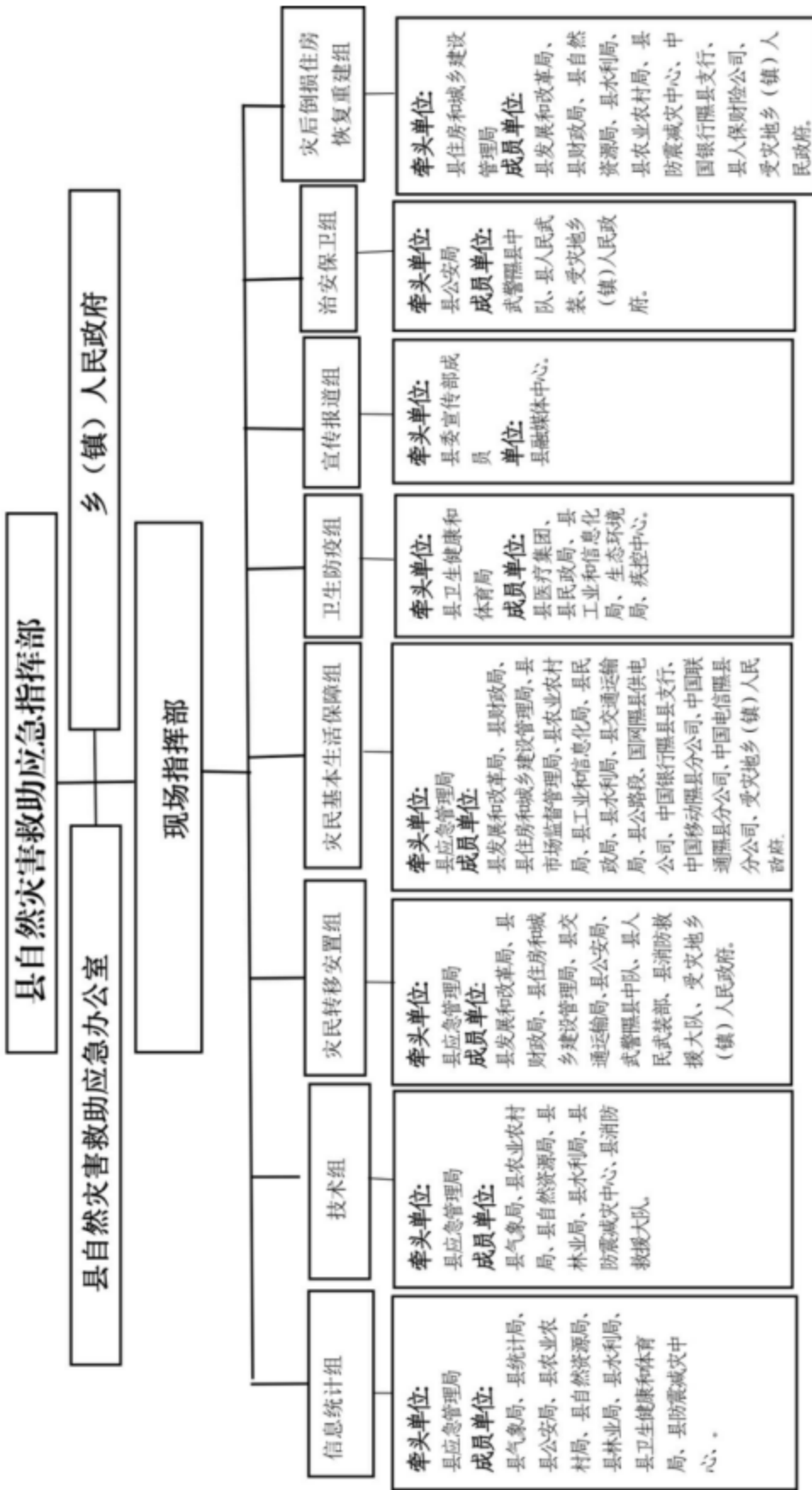
附件 1:

##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开展应急救助。督查督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气象局局长 县委宣传部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工作指令；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协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完成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响应工作。承担县、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作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及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抢险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粮食等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通信网以及各通信企业减灾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窃活动及其他犯罪行为，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通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财政局	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拨付；申请上级政府救援资金，下拨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报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疫情等灾情，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监测分析灾后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实时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承担“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和协调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灾区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和气候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组织震后震害评估和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评估，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房改造；根据政府命令发布防汛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避灾疏散场所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供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其他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对国道、省道等交通设施和被破坏公路的抢修恢复，确保公路畅通。
县水利局	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对暴雨、洪水、台风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形势分析和防御建议，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乡（镇）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做好全县水、雨情监测、水利工程监控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调查核实水利工程灾情，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城镇应急供水、燃气管道抢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处置工作，负责林业自然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和指令，调派省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疾控中心	负责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县人保财险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承担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国网隰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的电力供应。
中国银行隰县支行	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武警隰县中队	参加抢险救灾，安抚、转移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	负责通信系统的抢修、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	
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

## 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I 级自然灾害	II 级自然灾害	III 级自然灾害
<p>启动条件:</p> <p>(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不含本数, 下同);</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 或 2 万人以上;</p> <p>(5) 县总指挥部 (县减灾委) 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启动条件:</p> <p>(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或 1.2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p> <p>(5) 县总指挥部 (县减灾委) 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级自然灾害</p> <p>启动条件:</p> <p>(1) 死亡 1 人以上 5 人以下;</p> <p>(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的 1% 以上, 5% 以下或 0.1 万人以上, 0.6 万人以下;</p> <p>(5) 县总指挥部 (县减灾委) 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应启动 IV 级响应。</p>